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8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儿童权利，包括：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
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
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健康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儿童遭受买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对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以及为商业和非法目的诱拐等有关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首届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重要性,这是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以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

认识到市场的存在助长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为,

铭记这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受到各种原因的影响,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世界各地儿童权利的有害影响,

审议了负责起草一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101),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根除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行为,

牢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1. 对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取缔现有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4.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手段的基本价值，以及需要加强和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5. 回顾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基本重要性，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社会在确保更有效的行动以防止这些行径方面的重要作用；
6. 敦促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7.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并请其为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作出贡献，就报告作出评论，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评论转交各国政府；
8.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分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第1996/...号决议，
 -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设施。”